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: 陳鈺淳

電話: 08-7320415#3615

傳真: 08-7320185

電子信箱:

受文者: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: 屏府教學字第10675211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2002918_10675211900_1_2002918_10675211900_1.doc、2002918_10675211900_1_2002918_10675211900_2.doc、2002918_10675211900_1_2002918_10675211900_3.doc、2002918_10675211900_1_2002918_10675211900_4.doc、2002918_10675211900_1_2002918_10675211900_1_2002918_10675211900_1_2002918_10675211900_1_2002918_10675211900_1_2002918_10675211000_

 $8_10675211900_6.\ x1s \cdot 2002918_10675211900_1_2002918_10675211900_7.\ x1s)$

主旨:檢送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 申請表件各一份,請轉知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規定提出 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 點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:

- (一)清寒獎學金: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,現為國內公私立大 專校院及本縣國、高中(職)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。
- (二)留縣升學獎學金: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高中(職)學校之學生。
- (三)特殊才藝獎學金: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國、高中(職)學校之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自即日起至11月10日止受理申請,請依限將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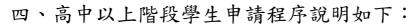


1060382445

: 訂



表件核章正本及相關資料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縣勝利國 小(900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),信封上請註明「00 學校申請106-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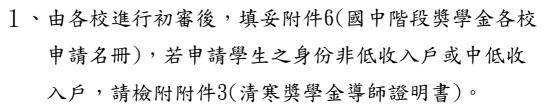


- (一)申請學生請填妥附件1(獎學金個人申請資料檢核表)及 附件2(獎學金個人申請書),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後,由學 校進行初審。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,請蓋學校證明章 並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若申請清寒類別獎學金但 不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,請檢附附件3(清寒 獎學金導師證明書)。
- (二)學校收件後請依在校成績排序,填妥附件4(獎學金申請 名冊彙整總表)及附件5(高中以上階段獎學金各校申請 名冊),於時限內以核章正本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(三)附件4(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)及附件5(高中以上階 段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)電子檔請先寄至本縣勝利國小李 組長信箱(tsae720@gmail.com)彙辦,信件主旨請註明 :「00學校申請清寒及優秀獎學金」,附件電子檔檔名 為:「00學校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」及「00學校高 中以上階段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」。
- (四)名冊內各校匯款的學校帳戶戶名、行庫(分行)、帳號(全碼)、學校統一編號、承辦人電話(含手機)及email、學校地址等資料務必填寫正確。各項表件請以12號字體及標楷體繕打。每位學生請擇一申請,不得重複。全校第一名獎學金不得由第二名以後學生遞補。高中職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職業類科,可各提報一位全校第一名



五、國中階段學生申請程序說明如下:

(一)清寒獎助學金部分:





- 2、請將附件6(國中階段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)電子檔寄 至勝利國小李組長信箱(tsae720@gmail.com)彙辦,信 件主旨請註明:「00學校申請清寒及優秀獎學金」, 附件電子檔檔名為:「00學校國中階段獎學金各校申 請名冊」。
- 3、獎學金人數為每3班核予1位(含特殊班級),本校及分校分開計算,獎學金核定人數依班級數採無條件進位計算。

(二)特殊才藝獎學金部分:

- 請填妥附件1(獎學金個人申請資料檢核表)、附件4(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)及附件2(獎學金個人申請書),經學校彙辦後,將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於時限內 郵寄至勝利國小。
- 2、請將附件4(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)之電子檔以ema il寄至勝利國小李組長信箱(tsae720@gmail.com)彙 辦,信件主旨請註明:「00學校申請清寒及優秀獎學 金」,檔案名稱為「00學校(學生姓名)申請特殊才藝 獎學金」。
- 六、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,未依規定程序申請者(如證件

訂

線

不齊、未經學校認定核章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等),視同資格不符,不另行通知補件。申請資料無論錄取與否,皆不退還。

七、為鼓勵優秀學生留縣升學,請本府所屬各高國中學校對國 三在學學生加強宣導,並將本獎學金要點公佈於學校網站 首頁,供家長及學生下載參考。

正本: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

校、各高國中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離島地區縣市政府

副本: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17-10-23次 277:28:11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